

#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9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

被执行人：陈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0)皖0322民调字第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9)皖0322执第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陈 共有的坐落于五河县秀水湾小区2号楼1单元1704室房屋一套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共有的坐落于五河县秀水湾小区2号楼1单元1704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